

《打车过刺桐大桥竟被收高速路桥费》追踪

如何
避坑

网约车小额虚假附加费

7日,本报刊发《打车过刺桐大桥竟被收高速路桥费》一文,曝光部分网约车司机利用乘客小额免密支付漏洞,在2016年就已永久免费通行的刺桐大桥路段,违规虚增1.6元路桥费的问题。报道刊发后引发热议,不少网友纷纷留言晒出相似遭遇,揭开了网约车小额虚假附加费的隐性漏洞。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热议 小额乱收费曝光 有人经历了多次

报道刊发后,不少网友留言表示,此前多年打车从未留意账单明细,常年被小额莫名扣费却浑然不觉,看完报道后才识破这一行业“潜规则”。

除刺桐大桥外,多名网友爆料,途经顺济新桥、田安大桥、晋江大桥等多处泉州免费跨江桥梁时,也曾被司机私自添加1至10元不等的路桥费、停车费,小额乱收费现象并非个例。一名网友称,已经经历过好几次了,也在滴滴平台投诉过,有被加过

3元,有被加过1.5元。

网友普遍认为,此类小额加价看似单笔金额小,但高频次、常态化的隐性扣费,日积月累便是一笔不小的损失。“每次几块钱,没人会特意核对,免密支付自动扣款后,根本发现不了问题。”有网友吐槽,部分司机正是拿捏了乘客“小额不计较”的心理,肆意钻平台监管漏洞牟利,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更拉低泉州出行服务口碑,损害城市文明形象,亟需从严整治。

律师 涉嫌消费欺诈 可主张退一赔三

针对网友最关心的维权问题,记者咨询了北京市炜衡(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适平,明确此类虚假附加费的维权边界与追责渠道。

陈律师表示,网约车司机虚构免费路段路桥费、停车费,在无真实通行成本、未提前协商告知的情况下私自加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属于标价外违规收费,同时涉嫌消费欺诈,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

针对网友热议的“是否可退一赔三”,律师解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存在故意虚假告知、隐瞒事实的欺诈行为,消费者可主张退一赔三,三倍赔偿金额不足五百元按五百元赔付。网约车司机明知路段免费仍虚增费用、利用免密漏洞恶意牟利,符合消费欺诈构成要件,乘客并非只能仅退还本金,依法可主张惩罚性赔偿。

建议 补齐监管短板 消除扣费陷阱

为从根源上规避小额扣费陷阱,记者整理了实用出行防护技巧,全方位守护市民出行消费安全。

首要举措是关闭网约车小额免密自动扣款功能,摒弃便捷带来的隐患,每次行程结束后手动核对账单,逐项核查里程费、时长费、附加费等明细,杜绝不明扣费。其次,乘客可以查询泉州所有免费跨江桥梁名录,途经相关路段时,可直接拒绝司机提出的路桥费加价要求。

此外,市民可优先选择平台一口

价、特惠订单,此类订单费用固定,极少出现私自加价情况。同时明确收费底线:所有高速费、路桥费、停车费等附加费用,必须真实产生,司机提前告知并提供有效凭证,无依据的收费项目可直接拒绝,无需支付。

乱象曝光后,网友也纷纷建言献策,呼吁多方联动筑牢监管防线。有网友直言,乱象频发的核心不仅是个别司机违规,更在于平台监管缺位,若乘客不主动投诉,平台便默许违规收费生效,变相纵容违规行为,建议监管部门从严追责平台

主体责任。还有网友呼吁,平台应优化账单审核机制,对免费路段自动拦截路桥费、停车费等异常附加费,从技术层面杜绝违规加价可能。

不少市民建议,市场监管、交通部门应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网约车小额虚假附加费乱象排查取证,对多次违规、恶意牟利的司机从严处罚,同时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防止问题反弹。行业层面也需加强从业者普法教育与诚信培训,倒逼司机规范经营,守住服务底线。



本报8月7日版报道

移动的灭火器

8月10日,在洛江区万安街道环卫站,环卫工人们正在调试装备灭火器。

连日来,洛江区对辖区内的环卫保洁车辆、洒水车、智慧停车巡检车辆、公务用车等统一增配车载灭火器,遇到紧急情况下,任何人员均可就近直接取用,第一时间救人、灭火。

(融媒体记者张九强 摄)



“美女”约你打牌?警惕“杀猪”赌局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陈彬彬)用社交软件以女性身份约赌,再联手出老千,利用手势暗号、改装扑克牌等,让被害人逢赌必输,案发后二人银铛入狱。本以为是罪责已清,未料狱中又查出漏罪,日前,二人又被增加刑期。

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赵某甲、肖某伙同彭某、赵某乙等人,在石狮的棋牌室、宾馆等地设局诈骗(俗称“杀猪”)。他们先以女性身份在社交软件上物色目标,引诱对方线下参赌。一旦被害人上钩,几人便通过事先约定的手势、暗号互相配合,同时使用作弊工具(如改装手机、特制扑克牌等)控制牌局走向。被害人以为凭运气和技巧博弈,实则面对的是“三打一”的人为操控,几乎逢赌必输。

有被害人感叹:“再好的牌也赢不

了。”案发后,经查,赵某甲诈骗数额15.9万余元,肖某10.7万余元。

2024年8月,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分别判处赵某甲、肖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至三年二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判决生效后,赵某甲、肖某被送往监狱服刑。

然而,公安机关在侦办另案时查明,二人还曾伙同彭某某(已判决)于2023年间设局诈骗。这次,他们使用了可操控输赢的麻将程序机,并通过事先约定的配合方式,先后骗取两名被害人共计1万余元。去年12月,公安机关将正在服刑的赵某甲、肖某押回进一步调查。日前,经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赵某甲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与前罪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处肖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

面对审讯,赵某甲等人辩称,“不能绝对控制输赢,只是赢的概率大”。对此,检察官介绍,诈骗罪的本质在于是否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在该案中,被害人以为自己在公平赌博,实则被蒙在鼓里,面对的是三人联手出老千和作弊工具,胜负早已被安排,输赢不再具有赌博应有的偶然性。赵某甲等人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而非普通赌博行为。

检察官提醒,“十赌九诈”,切莫心存侥幸。犯罪分子正是利用参赌人员“搏一搏”的心理,设下层层圈套。请广大群众认清赌博的危害,不参与、不好奇、不试探。一旦发现涉赌涉诈线索,请及时报警。

以外包之名行用工之实 工伤赔偿责任该谁兜底

法院:免责约定无效,用人单位无权向派遣方个人追偿

签订“派遣”协议,约定工伤由派遣方负责,工人受伤后企业赔了钱,可以向派遣方追讨吗?近日,南安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典型的“假外包、真用工”追偿权纠纷案,驳回了家具公司向派遣方张某追偿工伤赔偿款的诉讼请求。□融媒体记者 杨泳红 陈灵 通讯员 黄超程



案情 名为派遣实为用工 一纸协议转嫁风险

2023年10月,甲方某家具公司与乙方张某签订了一份《临时工合同》,约定乙方接受张某“派遣”的劳务工,期限至2024年2月。条款写明:工人工资按公司单价结算,由张某支付;工人须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第七条还特别约定:“乙方要为员工购买意外保险,合同期间发生的工伤意外由乙方负责。”

合同签订后,张某招了李某等人到家具公司做油漆工。张某自己也干活,拿计件工资,招来的人都得遵守公司的考勤和

操作规定,工资由张某统一代领代发。2023年12月2日,李某在操作中受伤,被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八级。劳动仲裁确认李某与家具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裁决公司支付工伤待遇32万余元。后经调解,公司实际支付了25万元。

此后,家具公司认为,《临时工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工伤意外由张某负责”,张某作为李某的实际“雇主”,理应为这笔工伤赔偿“买单”,遂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工伤赔偿款及逾期利息29万余元。

法院 免责条款无效 追偿于法无据

南安法院审理后发现,这起案件表面是追偿纠纷,核心问题却有三个:双方到底是承包关系还是劳动关系?“工伤由个人负责”的约定管不管用?公司赔了钱,能不能向张某追偿?

首先,关于合同性质的认定。双方签订的《临时工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核心要素——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而非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关系。仲裁裁决也已认定李某与家具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家具公司主张双方为承包关系,与事实不符,法院不予采纳。

其次,关于合同第七条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家具公司与张某约定“工伤意外由乙方(张某)负责”,实质上是试图将其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转嫁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以此规避自身责任。该约定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依法应认定为无效。

最后,关于追偿权是否成立。行使追

偿权的前提是有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的有效约定。本案中,双方的约定因违法而无效,不能产生约定的法律效果。同时,工伤保险责任是家具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存在向张某追偿的问题。家具公司主张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赔偿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认为其在承担工伤责任后有权向实际责任人追偿。对此,法院指出,该条适用的是违法转包、挂靠等情形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不存在直接劳动关系、基于政策考量承担替代性责任的特殊情形。而本案中,仲裁和法院均已认定家具公司与李某之间存在直接的劳动关系,家具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是基于其作为用人单位的自身法定义务,而非替代他人承担责任。两者性质截然不同,该条规定在本案中不适用。

综上,南安法院认为,家具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家具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直接用工即直接担责 “改名”游戏行不通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用人单位试图以“承包”之名行“用工”之实、再以“约定”为由转嫁工伤责任的案件。该案的裁判规则值得各类用人单位警醒。

法官表示,“假外包、真用工”难逃法律穿透。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劳动关系不能只看合同名称,更要审查实际的权利义务内容。只要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遵守其规章制度、从事其安排的有报酬劳动,就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任何试图以“承包”“派遣”等名义掩盖真实用工关系的行为,都无法得到法律的支持。

其次,工伤保险是法定义务,不得通

过“私了”协议转嫁。实践中,不少企业或个人签订所谓的“免责协议”或“责任自负承诺书”,约定发生工伤后由劳动者或第三方自行承担。这类约定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一律无效。

此外,直接用工即直接担责,不存在向他人追偿的法律空间。企业不能一边从劳动者的劳动中获取收益,一边又将工伤风险“打包”转嫁给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

法官提醒各类用人单位,要坚决摒弃侥幸心理,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范用工管理流程,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若继续玩“合同改名”的文字游戏,不仅无法免除用工责任,还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最终“赔了夫人又折兵”。



我市持续严查酒醉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 文/图)时至八月,闽南民俗活动增多,走亲访友、聚餐宴客、亲友酒局日渐增多。热闹的民俗聚会固然是代代相传的烟火人情,但饭桌之上的一杯杯美酒,暗藏着酒驾醉驾的致命隐患。

8月7日6时23分许,杨某驾驶小型汽车在安溪县河滨西路被交警查处,经检测其酒精含量181mg/100ml,涉嫌醉驾。泉州交警部门提醒,每逢民俗节日、饭局酒席密集,酒后驾车引发的交通事故风险随之攀升。为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泉州各地公安交警持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查酒驾行动,在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设卡,加强商圈、娱乐场所、饭店等周边区域道路的交通管理工作,严厉打击涉酒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男子醉驾被查

相关链接

“我就喝了一点,没事的”——只要体内酒精含量达20mg/100ml即构成酒驾
“夜深了,交警不会查”——交警整治覆盖全时段
“路很近,开一下就到了”——事故往往就在“一下”之间发生
“我酒量好,意识清醒”——酒精会大

注意避免常见误区

幅降低判断、反应及操控能力,与酒量无关。
“开了辅助驾驶/自动驾驶不算酒驾”——辅助驾驶不等于自动驾驶,酒后开启智驾不能免除酒驾相关处罚。
“隔夜酒不算酒驾”——全国查处的酒驾案例中,早高峰查处的隔夜酒驾占比接近三成。